花蓮縣中原國小學校建築天花板、電梯、溝渠愛校清掃工作事項

- 一、目的:為提供優良健康之學習環境,學習維護環境之整潔特擬此辦法。
- 二、清掃區域:學校各建築大樓之天花板、電梯清理以及溝渠之整理與疏通。
- 三、方式與清理週期:開學期間由中高年級各班協助清理,寒暑假期間由總務處協助清理。

(一) 天花板部分

(1) 清理時間為每年1、3、6、9月第一、二周,於該週打掃時間內清理完畢。

打掃週次	使用年段班級	備註
第一週	一三五年級各班一支,回收室領取打掃一週後進行交接	
第二週	二四六年級各班一支,打掃一週後繳回回收室保管	
專科教室	負責打掃專科教室之班級,請與科任教師協調時間,於打	
	掃週清理完畢	
其他	特教班與幼兒園,打掃兩週後繳回回收室保管	

- (2) <u>請中高年級協助清掃各班教室及前方走廊(含各班清理之外掃區科任教室區域)</u>之天 花板灰塵與蜘蛛網。
- (3) 幼兒園區請幼兒園教師協助、專科教室請負責之科任教師協助。
- (4) 低年級教室與廊道、各大樓之樓梯與地下室廊道、三樓會議室等區,委請總務處與 學務處協調學校教職員工,於該週內協助清理。

(二) 電梯部分:

(1) 清理時間為每年1、3、6、9第二周整理完畢。

(2) 委請總務處協調學校職工依清掃時間協助清理。

(三) 校園水溝:

- (1) <u>每學期於期初與期末進行兩次清理疏通·以週四自治市朝會時間為主其餘時間為輔</u>· 確切時間另訂。
- (2) <u>清理工作委請五年級各班協助清理圍牆兩旁之水溝,以及活動中心前水溝;六年級</u>協助清理跑道與地下室水溝。
- (3) 水溝有水溝蓋者,委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協調學校教職員工協助搬移與復原,學生負責清理工作。

四、相關器材:

- (1) 天花板清理工作,中高年級每班提供護目鏡一只,長柄掃具一枝,請各班級妥善保管;另給予清掃口罩用後即丟,以防落塵。
- (2) 水溝清理,提供白色棉質手套每班10組,防蚊液等必要防護工具。
- (3) 水溝清理之廢土,請各班以水桶裝載搬移至規劃區域內放置(規劃區域另行通知),請 勿任意堆放以維護整潔。其餘雜物等請置於垃圾子車丟棄清運。
- 五、環境檢查:衛生組協同學務主於清掃隔周進行環境巡查,如有需改善之區域,將通知班級 再行處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修正,由校長簽核後實施,辦法如有未盡事官須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: 學務主任: 校長:

總務主任: